

臺北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110 年 8 月 22 日
110 年 9 月 10 日修訂
110 年 10 月 12 日修訂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政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變種 Delta 病毒預防性停課指引,引導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課程教學活動,特訂定本指引。

貳、為做好開學前學生學習整備工作,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各校依據本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附件 1-10 之表 3),做好開學前置防疫工作。
- 二、為預防疫情爆發再次引發停課之慮,請擬訂全校性因應大規模停課之居家學習演練計畫,尤期針對低年級、重新編班年級,與新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做好居家學習資訊設備盤點、帳號開通及模擬演練事宜。
- 三、兼課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之線上教學整備情形,亦應納入規劃,並提供必要之資源協助。
- 四、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強化班級經營成效,本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5332 號函),請提供各班導師予以充分利用。
- 五、為掌握受聘師資及教職員工(含校內外教師、廚工、司機、警衛保全、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等)疫苗施打情形,請各校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情形,提高學校疫苗覆蓋率。倘尚未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之教職員,應鼓勵教職員預約接種。
- 六、請更新學校網站防疫專區內容,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參、為掌握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後停課之學力追蹤輔導,請各校依下列指引進行相關學力評估與補救教學:

- 一、開學前,以學年為單位,善用學年會議討論對話,規劃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評量,掌握學生學力狀況,促進學習銜接。
- 二、各班級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於開學兩週內實施完成,藉以作為調整課程計畫內容、掌握學生學力狀況、規劃補救教學活動等。此評量僅作為學習調整之依據,不得作為學期成績評定之用。

- 三、辦理學校日時，應就各領域/各科實施之學習結果評量的學生表現情形、居家學習演練計畫及相應教學調整、學校防疫專區等相關訊息與家長進行充分溝通，建立親師合作機制，共同支持學生學習。
- 四、學校應透過目標調整、課中即時補救、學習扶助等差異化與適性化教學，保障學習品質。

肆、為強化學生於學期期間課程教學活動之防疫作為，請落實下列事項：

- 一、班級教室應每日進行消毒，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並落實學生體溫上、下午至少各量測一次。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除飲水、用餐外，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體育課程部分依110年10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2610號「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開放防疫指引」辦理；各校美術及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課程依110年10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3327號之「藝術才能班課程防疫教學指引」辦理。
- 三、為使學生持續熟悉線上學習模式，各班教師應於平日教學或多元評量中適度融入相關線上資源運用，增加學生線上學習熟悉度。
- 四、學校圖書館（室）可維持提供借還書、班級圖書箱等服務，惟需強化書籍消毒作業。
- 五、學生作息及下課時間，各校得考量學生人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放學時間亦應依學生人流條件，調整分流放學。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 六、學校辦理室內外集會戶外教育等活動，應落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室內外人數上限，並落實防疫措施。
- 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含畢業旅行、戶外教育等）自110年10月5日起開放辦理，並請依110年9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91103號函之「臺北市各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辦理。
- 八、課後照顧班（含附幼課照）、課外社團（含校隊訓練）、攜手激勵班原則繼續辦理，但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固定座位、維持教學場域室內通風、維持社交距離等），無法達成防疫措施之社團或課後學習活動，應予暫停。倘若學校已有師生確診班級停課或其他緊急必要情況，學校與家長會取得共識後，得視需求彈性暫停全部或部分課後學習活動。
- 九、基於防疫之必要，非屬必要之校外人士入班教學活動或志工服務，於110年10月31日前暫停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 十、家長如考量學生有防疫需求，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疫情假

期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線上學習部分請參考本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函之「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

伍、針對學校啟動預防性停課，於停課期間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復課後回歸原課程教學規畫執行：

- 一、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召開防疫會議，訂定學校因應預防性停課期間相關防疫作為，並落實執行。
- 二、針對「停課班級」部分：停課期間，須依學校訂定之「全校性因應大規模停課之居家學習演練計畫」實施遠距學習活動，並應強化親師溝通，以利家長在家配合指導。
- 三、針對「非屬停課之班級」部分：
 - (一)學校圖書館(室)暫停提供借還書、班級圖書箱等服務。
 - (二)科任教室之課程回歸原普通班教室上課，學生不跑班。
 - (三)正式課程期間之教學安排，非屬必要性之跨班活動(如：校隊、樂團、課間社團練習、分組教學等)應予暫停，餘資源班、資優班等需跨班進行之課程視情形採線上辦理為優先，或採個別化教學模式。
 - (四)預防停課期間，學校課外社團、攜手激勵班或課後照顧等課後學習活動應予暫停，並鼓勵家長於放學時接回。若有照顧需求者，由學校安排基本照顧服務。

陸、各校開學日(含新生入學活動)規劃，基於防疫需要，以不開放家長陪同入校為原則，及不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集合式開學典禮活動。如有特殊因素需家長陪同入校者，應事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及遵守學校防疫規範。另請學校於開學日前掌握學生開學出席情形，預為因應。

柒、學校重要行事活動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辦理，視需求必要性，採線上或實體辦理。倘若評估需家長陪同入校共同參與，應採動線分流，避免群聚。

捌、學校大型集會活動(含學校校慶及運動會)，應以學生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並考量活動性質、參與親師生人數，及活動場域空間，評估採分年級分流或帶狀活動方式進行。倘確有實體辦理之必要，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時須提送防疫計畫(人數限制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修正)，報送本局核准後實施。

玖、跨校教師研習活動，110 年 10 月 31 日 前以線上辦理為優先，如經評估有

辦理實體研習之必要，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室內外人數上限之規範，並採實名制，參與者皆要量體溫，保持室內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 1 米，以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全程配戴口罩，強化防疫措施。

壹拾、 租用學校餘裕空間辦理實驗教育之機構及團體，應比照上開指引辦理，並依設籍學校之規範，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

壹拾壹、 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變種 Delta 病毒預防性停課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